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3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7 度工作，形成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7 年度工作，形成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议案》(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薛海静、汪迟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